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655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09 被 告 陳士豪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2  
13 月1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  
16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17 息。

18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 
19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0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李崇豪

2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 
26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27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28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29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 
30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